

社會福利署

回顧 2009-10 & 2010-11

目 錄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覽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會保障 3.1-3.16
第四章	家庭服務 4.1-4.20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5.1-5.5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6.1-6.12
第七章	安老服務 7.1-7.16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8.1-8.17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9.1-9.6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10.1-10.10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11.1-11.6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務 12.1-12.4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13.1-13.3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28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16.1-16.3
	東區及灣仔區 16.4-16.6
	觀塘區 16.7-16.10
	黃大仙及西貢區 16.11-16.1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6.13-16.15
	深水埗區 16.16-16.18
	沙田區 16.19-16.21
	大埔及北區 16.22-16.26
	元朗區 16.27-16.29
	荃灣及葵青區 16.30-16.32
	屯門區 16.33-16.35
附錄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 (由 1.4.2009 至 31.3.2011)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附錄 III 2009-11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踏入廿一世紀第二個十年，香港社會及經濟經歷快速轉變。過去十年間，香港人口增長至超過 700 萬人，長者人數增加了 27%，而平均家庭住戶人數則由 2001 年的 3.1 人下降至 2011 年的 2.9 人。嬰兒出生及單程證持有人來港，是整體人口增長的重要元素，於 2011 年，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約佔 45%。近十年來，離婚數字上升約 35%，以致在社區上出現更多單親家庭。本港經濟已發展為知識型經濟，資訊和通訊科技急速轉變，低技術或體力勞動工人的需求快速下降，導致大部分以低技術或體力勞動工人為經濟支柱的家庭的收入減少，擴大社會的收入差距。為迎接社會及經濟上的挑戰，過去十年以來，政府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總額已增加 41%，由 2000-01 年度的 270 億元增至 2010-11 年度的 380 億元。多年來，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持續增長。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開支在各項政府開支中排名第二，顯示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同時，我們會繼續與福利界及商界攜手合作，並矢志不移，致力共建互相關懷的社會。

我很高興向大家分享，過去兩年以來我們取得的一些顯著成績。

我們為多個地區先導計劃進行了總結，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照顧者訓練等，該等計劃能適時滿足區內市民的需要。由於這些計劃已證實行之有效，我們遂將計劃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各區。

我們也引入了創新的服務模式，以回應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下，求助方式的轉變。透過資助嶄新的網絡管理服務，我們主動接觸有自殺念頭的互聯網使用者，推廣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

我們曾仔細考慮該如何向有困難和弱勢人士有效地提供支援。在社會保障方面，除提供安全網外，我們繼續透過各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全球金融危機令市道不景，我們提供了額外一次性的經濟援助。在服務方面，我們推行了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推出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安老院舍而設的受資助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等。

我們會繼續透過攜手扶弱基金及兒童發展基金，倡導多方合作。我們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義務工作，並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驕人成績。我們亦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實況戲劇，加深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和關注，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在地區層面，我們的福利專員繼續在各區擔當促進和協調的角色，加強與區議會、地方社區團體、地區組織、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政府部門及包括商界在內的其他持份者等的合作。在建立社會資本及動員地區和社區資源以即時回應當區的獨特需要方面，福

利專員亦發揮關鍵及重要的作用。馬頭圍道唐樓倒塌、花園街大火及大埔水災等突發事件發生後所展現的團結及自發互助精神，充分顯示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彼此合作無間。在地區工作上，我們亦致力回應不同少數族裔多方面及多元文化的需求，以加強社會凝聚力。

綜觀全球經濟及本港社會環境，社會問題日趨複雜，而在有限的資源下，優質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卻不斷增加，這些都是我們面對的嚴峻挑戰。不過，我們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們定能跨越未來種種挑戰，透過整合和加強服務，繼續改善市民的福祉和生活。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

第一章 概覽

使命

1.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致力建設仁愛的社會，使香港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指導原則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導原則：

- (a) 為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
- (b) 宣揚家庭是社會和諧的核心價值及繁榮穩定的基礎
- (c) 幫助貧困及失業人士，重點是增強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 (d) 培育社會互相關懷的文化，並鼓勵經濟充裕者關心社會

策略性目標

1.3 社署致力：

- (a) 關懷長者、病患者及弱勢社羣
- (b)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c) 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d) 動用社區資源及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
- (e) 建立社會資本，並鼓勵各界在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的基礎上通力合作，建立伙伴關係

福利開支

1.4 在 2010-11 年度(圖 1)，社會福利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註 1}達 376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6.8%，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圖 1: 2010-11 年度按政策組別劃分的政府經常開支

政策組別	2010-11 年度百分比 (2009-10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2.9% (23.0%)
社會福利	16.8% (17.8%)
衛生	16.5% (16.0%)
保安	12.3% (12.1%)
基礎建設	6.8% (6.8%)
經濟	3.3% (3.4%)
房屋	0.1% (0.1%)
環境及食物	4.3% (4.4%)
社區及對外事務	3.6% (3.5%)
輔助服務	13.4% (12.9%)

年度	經常公共開支總額
2010-11 年度實際	2,232 億元
2009-10 年度實際	2,212 億元

註 1

- (a)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除了那些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範圍綱領外)，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直接管制的相關福利開支。
- (b)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 2010-11 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已列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

社會福利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1.5 在 2009-10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395 億元。在這 395 億元當中，280 億元 (71%) 為經濟援助金^{註2}，83 億元(21%)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7 億元(2%)為僱用服務的開支，其餘 25 億元(6%)為部門開支。

1.6 在 2010-11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394 億元。在這 394 億元當中，276 億元 (70%) 為經濟援助金^{註2}，86 億元(22%)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8 億元(2%)為僱用服務的開支，其餘 24 億元(6%)為部門開支。

1.7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圖 2)，安老服務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開支中（社會保障除外），所佔比例最大。

圖 2: 社署在 2010-11 年度各綱領的預算撥款分配情況

綱領	2010-11 年度百分比 (2009-10 年度百分比)
社會保障	72.0% (72.6%)
安老服務	10.1% (9.9%)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8.5% (8.2%)
家庭及兒童福利	4.4% (4.3%)
青少年服務	3.9% (3.9%)
違法者服務	0.7% (0.7%)
社區發展	0.4% (0.4%)

1.8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主要是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獎券基金的開支分別為 7 億元及 9 億元。

^{註2} 經濟援助金已包括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每年 17 億元的一筆過額外津貼。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在各服務綱領下開展了多項新措施或提昇現有福利服務，以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

2.2 社會保障

- (a) 放寬領取公共福利金的長者及傷殘人士的每年離港寬限至每個付款年度 305 天，讓長者及傷殘受惠人每年只須留港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 (b) 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

2.3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a) 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
- (b) 增設第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及加強現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c)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
- (d) 完成「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及對該先導計劃的評估
- (e) 加入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以提昇社署熱線服務至 24 小時運作
- (f) 開展五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 (g) 完成試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對該照顧計劃的檢討

2.4 安老服務

- (a) 推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嚴重受損並正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
- (b) 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安排及資助註冊藥劑師到訪安老院，以提升該等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 (c) 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 (d)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他們日久失修和設備欠佳的居所
- (e) 增加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宿位
- (f) 增加社區照顧名額
- (g) 為受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或增加補助金，為患有癡呆症及體弱長者提供更多適切的服務
- (h)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2.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a) 為居於屯門區及觀塘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 (b) 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 (c) 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達到法定標準

- (d) 重整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昇為患有嚴重精神病人士提供的服務，包括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處理更多個案
- (e) 增設資助住宿服務名額、為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而提供額外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為弱能兒童，包括自閉症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f) 因應資助弱智人士院舍內院友老齡化的情況，增強院舍的物理治療、護理及其他支援服務
- (h) 加強醫務社會服務，以配合醫院管理局的服務

2.6 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

- (a) 增撥經常性撥款，為每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增聘人手
- (b) 為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一項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 (c) 增設四間設有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d) 為所有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撥資源，推出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目標

3.1 在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3.2 政府透過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達致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援受助長者如選擇長期到國內的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3.3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達致自力更生。該計劃包括以下三個主要部分：

- (a)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透過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幫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有薪工作。
- (b) 社區工作計劃 — 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安排無薪社區工作，協助他們建立自尊和自信，培養工作習慣，為日後重投勞工市場作好準備。
- (c) 豁免計算入息 — 在評估綜援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期間，從事有薪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為各類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援助服務

3.4 為推廣「從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繼續加強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署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在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營辦 60 個計劃項目，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覓得全職的有薪工作。為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長期領取綜援的失業青少年尋找全職工作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社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參加者提供激勵性訓練及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社署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新一期「欣曉計劃」，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盡早透過工作，提升自助能力，融入社會。

發放上網費津貼

3.5 為減輕低收入家庭支付學童家居上網學習費用的財政負擔，社署自 2010-11 學年起協助向有成員就讀全日制中、小學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發放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在 2010-11 學年，上網費全額津貼為 1,300 元。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3.6 為了紓緩全球金融危機對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所帶來的壓力，社署在 2009 年 8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社署亦在 2010 年 6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以減輕未能受惠於經濟復蘇的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的生活壓力。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寬限

3.7 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有更多時間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或探親，又不致影響獲發的津貼金額，社署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由 240 天放寬至 305 天，並相應地把享有離港寬限的最短居港日數，由每個付款年度 90 天減至 60 天。如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

防止詐騙

3.8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及打擊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為防止有人獲取雙重公共資源，自 2010-11 年度起，社署加強了與教育局進行獲發放綜援金額的特殊學校寄宿學生的資料核對工作。

統計數字

綜援計劃

3.9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綜援個案 287,822 宗，受助人數 479,167 人，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則分別為 282,732 宗及 462,564 人。低收入、失業及單親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而長者、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數目在同期則輕微上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綜援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圖 3)：

圖 3: 按個案類別的百分比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個案數目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個案數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個案百分比)
年老	154,096 (153,274)	54.5% (53.3%)
永久性殘疾	18,491 (18,192)	6.5% (6.3%)
健康欠佳	25,221 (25,184)	8.9% (8.7%)
單親	34,142 (35,922)	12.1% (12.5%)
低收入	14,088 (15,469)	5.0% (5.4%)
失業	29,364 (32,560)	10.4% (11.3%)
其他	7,330 (7,221)	2.6% (2.5%)

3.10 在 2010-11 年度，根據綜援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184.93 億元。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 4)：

圖 4: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綜援計劃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6-2007	17,638
2007-2008	18,045
2008-2009	18,613
2009-2010	19,028
2010-2011	18,493

公共福利金計劃

3.11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627,816 宗及 642,979 宗。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圖 5)：

圖 5: 按個案類別的百分比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個案數目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個案數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個案百分比)
高額高齡津貼	437,002 (427,962)	68.0% (68.2%)
普通高齡津貼	71,068 (69,980)	11.1% (11.1%)
高額傷殘津貼	17,332 (16,617)	2.7% (2.6%)
普通傷殘津貼	117,577(113,257)	18.3% (18.0%)

3.12 在 2010-11 年度，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發放的款項達 90.62 億元。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 6)：

圖 6: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6-2007	5,516
2007-2008	6,027
2008-2009	8,795
2009-2010	8,851
2010-2011	9,062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13 在 2010-11 年度，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發放的賠償金達 586 萬元，涉及個案共 426 宗。2006-07 至 2010 -11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 7)：

圖 7: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6-2007	6.53
2007-2008	5.95
2008-2009	5.33
2009-2010	6.35
2010-2011	5.8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14 在 2010-11 年度，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的援助金達 1.8717 億元，涉及個案共 13,888 宗。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 8)：

圖 8: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06-2007	155.10
2007-2008	168.76
2008-2009	172.54
2009-2010	191.66
2010-2011	187.17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3.15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3.16 在 2010-11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56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117 宗綜援個案及 239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33 宗 (65%)，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123 宗 (35%)。

第四章 家庭服務

目標

4.1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及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務。

方法

4.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分別為：

(a)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 舉辦宣傳、公眾教育、自強活動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b) 第二層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務：由發展性活動至深入輔導；

(c)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特定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和自殺等問題。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第一層面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凝聚家庭 · 齊抗暴力」 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新一輯以「正向思維」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並以「辦法總比困難多」為宣傳口號● 在不同途徑及媒介宣傳及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 舉辦 1,398 項地區活動，共 117,924 人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系列實況劇，以宣傳「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信息● 在不同途徑及媒介宣傳及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 舉辦 1,553 項地區活動，共 106,032 人參與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舉辦 1,208 項活動● 共 71,187 人出席	22 名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舉辦 1,355.5 項活動● 共 194,903 人出席
部門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獲 176,267 個來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獲 182,845 個來電
家庭支援網絡隊	7 支	7 支
第二層面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91,988 宗個案 ● 共開辦 9,361 個小組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90,869 宗個案 ● 共開辦 9,662 個小組及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44 名家務指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2,739 宗個案 	44 名家務指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2,382 宗個案
第三層面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 22,731 個來電 ● 曾為 1,004 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 22,402 個來電 ● 曾為 779 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 18,302 個來電 ● 共處理 85 宗個案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獲 23,329 個來電 ● 共處理 116 宗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1,302 宗個案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1,328 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5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0.6% ● 共處理 774 宗個案 	5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6.8% ● 共處理 722 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1 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9,996 宗個案 ● 共為 792 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11 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處理 9,214 宗個案 ● 共為 687 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與警方進行聯合調查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不適用	1 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為 405 人提供服務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個為 39 名社工及護士舉辦的工作坊 ● 1 個為 153 名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員工舉辦的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個內容相同、為合共 111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私營安老院專業員工舉辦的訓練課程 ● 2 個內容相同、為合共 114 名上述機構的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的訓練課程 ● 1 個為 147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員工及警務人員舉辦的訓練課程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3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79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3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61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4.4 社署於 2010 年 6 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由社署撥款資助保良局營辦，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該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宿、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恐懼及無助的情緒。該計劃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加強受害人的能力，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

4.5 為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和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對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社署已調配現有資源及增撥資源，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手由 2008-09 年度的 156 人增至 2010-11 年度的 168 人。

受虐婦女住宿服務

4.6 臨時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予面臨家庭困境的婦女及其子女。任何女性，無論她們有子女與否，在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或面臨即時家庭暴力危險時，均可使用此服務。除了加強現有四間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外，社署於 2009 年 12 月增設第五間婦女庇護中心，使宿位的總數由 2005 年的 162 個增至 2009 年的 260 個。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綜合服務。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臨時住宿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 101% 及 131%。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超過 94% 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4.8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使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為暫時不適宜回家

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繼續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下稱「中心」），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機構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為受自殺行為影響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其他支援服務。此外，中心一直透過預防教育、熱線簡要輔導和危機介入，積極處理自殺問題。中心在 2009 年 11 月開始接受社署進一步資助，增加了「活出彩虹服務」，以回應有自殺傾向人士的服務需求，以及針對互聯網提供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外展服務、為期連續六個月的短期深入輔導服務及義工訓練小組服務。在互聯網方面，中心推行了「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網誌，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人士；中心亦會管理／更新其網誌，藉以灌輸積極而富意義的生活態度。此外，社署自 2010 年 4 月起再向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增加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為那些不願意主動尋求協助，但樂於在網上分享感受的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溝通渠道。服務的第一階段透過論壇、電郵及聊天室，主動接觸有自殺念頭的互聯網使用者，為他們提供宣洩情緒的渠道及情緒支援服務。服務的第二階段則收集個案故事並製作短片，以推廣正面的人生觀；又成立網上資源角，為使用者提供相關的社會服務。

為施虐者提供服務

4.10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因此，為施虐者提供服務，成為社署的另一個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而計劃已於 2008 年完成，結果證明該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施虐行為。先導計劃的成效研究工作亦於 2009 年完成，證實計劃的成效於一年後仍然持續。先導計劃完結後，施虐者輔導計劃已成為社署於全港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有 173 名男性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輔導服務。社署會進一步發展其他的治療模式，如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4.11 此外，社署已根據《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推出新的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該條例已於 2010 年 1 月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其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人士。這項反暴力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合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4.12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成立，一直致力制訂和更新《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及加深公眾（包括有關專業的前線人員）對虐老個案的認識。隨着服務基礎

的建立，工作小組的工作方針已由「補救性」逐漸演變成「預防性」，例如找出虐老個案的成因及制訂預防措施。考慮到社會的文化背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是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提升長者的能力，作為預防策略的一部分。此外，工作小組亦會致力找出高危組別，以提供更切合他們需要的介入服務。社署在有需要時會修訂《程序指引》的內容。

與家庭暴力相關的訓練課程

4.13 在 2009-11 年度，社署繼續舉辦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課程，內容包括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除了約 120 個由中央統籌的課程外，社署亦在地區層面舉辦切合個別地區需要的課程。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 ·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4.14 為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意識和鼓勵市民及早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慘劇的發生，社署於 2009-10 年度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2009-10 年度以「正向思維」為主題，並以「辦法總比困難多」為宣傳口號。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及傳播媒介（包括透過公共交通運輸廣告平台進行廣告宣傳，於 Yahoo 雅虎電子網絡展示「正向思維」的宣傳信息，製作宣傳街板和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在公共屋邨商場內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宣揚正面的信息，加強家庭和個人面對逆境的能力，以預防暴力行為。在 2010-11 年度，社署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了一系列實況劇，以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為主題，希望引起公眾對家庭問題的關注，並鼓勵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協助。

其他支援服務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4.15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於 2008 年 2 月推出，並於 2011 年 2 月完成了所有檢討及撰寫報告的工作。該計劃旨在透過檢討 209 宗於 2006 及 2007 年發生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制訂預防策略，並促進跨界別及多專業的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該計劃下的檢討工作是由一個獨立而非法定的檢討委員會負責，其成員由社署署長委任。檢討的結果、建議、有關團體及機構的相關回應已載於檢討委員會在 2010 及 2011 年所發表的兩份報告內。由於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確認了檢討的價值，社署會成立常設的檢討機制訂定未來路向。

加強熱線服務

4.16 社署於2008年2月開始向1823電話中心購買服務，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電話查詢，令負責接聽社署熱線2343 2255的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的來電。此外，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於2008年10月投入服務後，社署熱線便開始24小時運作。社署社會處理辦公時間的來電，而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則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並且在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緊急情況下，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在2010-11年度，1823電話中心處理了11,867個來電；而社署熱線社工共處理了41,172個來電，當中包括8,618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社工則處理了14,695個來電，當中包括12,580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4.17 五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2009年2月開展，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家庭，提供最長六個星期的食物援助，預計可惠及最少五萬人。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大致分為兩類：(i)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等；以及(ii)未受惠於政府在2008年推行或宣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評估服務對象的資格和需要，以及所需援助服務的程度和類別，從而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當和足夠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截至2011年3月31日，有關服務計劃已合共為48,523人提供食物援助。當局原來撥予五個服務計劃的一億元撥款，預計可以讓服務計劃運作至2013年。然而，鑑於食物價格上升，對服務計劃的目標受助人的生活帶來影響，因此政府已額外預留一億元繼續推行服務計劃。

露宿者服務

4.18 三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各類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這三支服務隊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跟進服務、外展探訪、小組活動、緊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業輔導、個人照顧、緊急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

體恤安置

4.19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在2009-10及2010-11年度分別推薦2,529及2,710宗個案向房屋署申請體恤安置。

慈善信託基金

4.20 四項由社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及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過及短期的經濟援助。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 2,680 宗（涉及款項 902 萬元）及 2,502 宗（涉及款項 915 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目標

5.1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家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及安排一個安全和親切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5.2 有關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數目（宗）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社會福利署	2	121 (本地領養申請)	138 (本地領養申請)
非政府機構	3	0 (本地領養申請)	26 (本地領養申請)
		24 (海外領養申請)	18 (海外領養申請)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入住率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寄養服務	不適用		970	970	93.1%	91.4%
兒童院	5	5	403	403	92.8%	89.5%
兒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3.8%	93.9%
男童宿舍	1	1	15	15	94.97%	97.4%
女童宿舍	3	3	65	65	90.63%	86.8%
男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4	4	457	457	91.71%	87.9%
男童院	3	3	195	195	89.81%	86.8%
女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2	2	200	200	86.06%	84.3%
女童院	1	1	30	30	79.95%	85.7%

日間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使用率	
	2009-10 年 度	2010-11 年 度	2009-10 年 度	2010-11 年 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獨立的幼兒中心 ^{註1}	12	12	690	690	98%	98%
暫託幼兒服務	217 (單位)	217 (單位)	545	545	49%	59%
延長時間服務	103	103	1,230	1,230	77%	80%
互助幼兒中心	23	22 ^{註2}	314	300 ^{註2}	8%	8%

註 1 除了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教育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轄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服務。截至 2010 年 9 月，這類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 21,500 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此外，私營獨立的幼兒中心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供約 2,300 個服務名額。

註 2 一間提供 14 個服務名額的互助幼兒中心於 2011 年 2 月終止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

5.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接受任何團體／非政府機構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申請成為提供本地領養服務的認可機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及保良局分別獲認可提供本地領養服務。在 2010-11 年度，他們已處理共 26 個本地領養申請。這三個非政府機構，亦於早年獲認可為香港的幼年人提供跨國領養服務，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他們已處理共 42 個海外領養申請。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5.4 為協助因工作或其他社會因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社署繼續在社區加強具彈性的幼兒服務，並同時提昇在社區內鄰里間的互助精神。在 2008-09 年度以試行形式推出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社署 11 個行政分區各有一個照顧計劃，合共提供至少 440 個幼兒照顧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11 個照顧計劃的每月平均受惠總人數分別為 453 人和 576 人。

5.5 有見於照顧計劃在提供具彈性的幼兒服務和推動鄰里互助方面均達到預期效果，社署將會自 2011-12 年度起把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讓更多有服務需要的目標家庭受惠。照顧計劃常規化後，將會以社署提供的經常及額外撥款持續推行，而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亦將會增加至至少 720 個，當中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目標

6.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服務使用者呈現的心理或精神問題，減輕他們的徵狀，並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的生活。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其他專業人士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務內容

6.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8 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轉介個案；此外，也會接收感化辦事處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還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6.3 臨床心理學家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兒童及青少年。他們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管養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病、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 9 及 10)：

圖 9: 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09-10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10	16%
11-20	22%
21-30	12%
31-40	21%
41-50	19%
51-60	8%
≥60	2%

圖 10: 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0-11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10	17%
11-20	22%
21-30	11%
31-40	22%
41-50	19%
51-60	7%
≥60	2%

6.4 在 2009-10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 2,707 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 20,622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3,258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 2010-11 年度，則進行了 2,557 項評估及 22,542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922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6.5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別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94	79
處理的個案數目	444	557
臨床探訪數目	677	699
臨床諮詢數目	1,672	1,585
服務諮詢數目	21	78
員工訓練節數	21	25
家長教育節數	10	3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30	228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361	397
臨床探訪數目	1,237	1,308
臨床諮詢數目	683	848
服務諮詢數目	144	115
員工訓練節數	81	83
家長教育節數	418	372

6.6 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臨床心理學家為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及訓練。此外，亦有舉辦家長小組及家長訓練，協助家長更妥善處理殘疾子女的問題。

危機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在天災或人為嚴重事故發生後，為社會人士提供心理支援規模最龐大的一隊精神健康專家。在 2010 年的馬尼拉人質事件中，社署調派了兩名臨床心理學家前往馬尼拉，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即時協助。

邁向專門化

6.8 為達到專門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於 2010 年推行了專家／師友訓練計劃，目的是培訓治療及評估的導師。此外，社署亦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為社署特有的服務對象度身訂定治療計劃。

公眾教育

6.9 儘管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臨床心理服務，但仍透過舉辦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的講座及訓練，積極參與預防工作。

6.10 在 2010-11 年度，不少臨床心理學家也曾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精神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6.11 以下圖表顯示公眾教育的統計數字：

公眾教育的統計數字一覽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出版刊物（書籍及小冊子）數目	4	10
為公眾及其他專業人士舉辦的訓練數目	114	103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23	35

關心及支援員工

6.12 因應社署同事面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壓力，臨床心理學家會舉辦各類壓力管理訓練，及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輔導服務，藉以支援他們。

第七章 安老服務

目標

7.1 安老服務以「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為基本主導原則，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顧服務只是照顧需要深切的個人和護理照顧的體弱長者的最後選擇。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7.2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長者地區中心	41 間	41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17 間	117 間
長者活動中心	53 間	53 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59 間 (2,314 個名額)	59 間 (2,330 個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隊	60 隊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4 隊 (3,579 個名額)	24 隊 (3,579 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名額)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名額)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3 間 (15,811 個名額)	123 間 (15,742 個名額)
津助護養院	6 間 (1,574 個名額)	6 間 (1,574 個名額)
合約院舍	16 間 (1,218 個名額)	16 間 (1,218 個名額)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 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不適用	4 間 (124 個名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 老院	131 間 (6,643 個名額)	140 間 (7,176 個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願及支援其家人照顧長者，社署推出了多項措施以擴展經改善的服務，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得以受惠。這些服務均能切合長者的個人需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足以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7.4 為了改善有需要長者的生活質素，政府在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預留了一筆過的二億元撥款，在其後五年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目的是協助缺乏經濟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長者，改善他們日久失修和設備欠佳的居所。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負責推行改善計劃，按家居環境評估的結果，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以及購置必需的家具用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該計劃已為超過 18,000 個長者家庭提供了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及／或必需的家居用品。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7.5 安老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內的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和推出護老服務。有關的長者地區中心會視乎個別地區的情況，安排完成培訓課程的人士擔任護老員，為護老者提供短暫的紓緩。該計劃已於 2009 及 2010 年分別擴展至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試驗計劃已成功培訓了 7,800 名以上的護老者。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7.6 為配合「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政府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從獎券基金預留 5,500 萬元，於九龍區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目的是為體弱長者提供一套服務內容加強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個別需要，讓他們繼續在家居住，並盡可能留在社區安老。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會為至少 510 名長者提供服務。

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

7.7 自 2007-08 年度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以來，已找到逾 14,900 名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長者中心現正跟進約 7,000 宗個案。

日間護理服務

7.8 社署持續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5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2,330 個日間護理名額，較 2009 年 3 月 31 日增加 96 個名額。共 3,114 名長者（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的服務使用者）正在這些中心／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

到戶照顧服務

7.9 在 2009-10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名額額外增加 113 個。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合共提供 3,579 個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會繼續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提供全面的護理及支援服務，使他們能夠在家中安享晚年，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此外，在 2010-11 年度，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合共為 29,665 名服務使用者（包括普通及體弱個案）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7.10 這項計劃資助福利機構、地區團體、學校、義工團體及居民組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不同的社區組織合共推行了 518 項計劃，受惠長者人數超過 182,500 人。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7.11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為身體機能有不同程度的缺損而不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這些體弱長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個人照顧及社交活動，讓他們盡可能獨立自主地生活和達致社會參與。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環境下過優質生活，社署已採取多項相關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7.12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透過由社署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和監察安老院舍。社署採取了一系列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a) 當局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安排及資助註冊藥劑師到訪安老院，以提升該等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
- (b) 社署及衛生署於 2009 及 2010 年合共舉辦了八個工作坊，為安老院員工提供培訓，藥物管理是其中一個主要培訓項目。
- (c) 不時向安老院發出有關院舍管理及護理服務的工作指引，從而促進安老院改善服務質素。

提供院舍宿位

7.13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6,789 個為不同護理需要長者而設的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院舍、合約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宿位。同時，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長者的護理需要。資助宿位的數目由 2009 年 3 月底的 25,453 個，增加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5,834 個(圖 11)。

圖 11: 各類安老院舍宿位一覽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安老院	宿位數目 (百分比)
資助安老院 ¹	18,658 (24%)
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 ²	5,214 (7%)
已領有牌照的私營安老院 ³	52,917 (69%)

註

1: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之自負盈虧院舍內的資助宿位

2: 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非政府資助宿位

3: 宿位數目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7.14 社署在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增辦四班，各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前後八班課程提供合共 93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任職社福界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課程的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工作不少於兩年。

合約管理

7.15 我們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經營者，在特建的處所內為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社署已批出18間合約安老院舍。在已投入服務的16間合約安老院舍中，有七間同時包括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1,218個資助院舍宿位及149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這16間安老院舍共提供1,015個非資助院舍宿位，以合理水平收費，由六人房每月4,600元至雙人房每月19,400元不等。

7.16 承辦合約機構的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嚴密監管，包括：

- (a)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b) 定期檢討服務；
- (c) 突擊檢查院舍；以及
- (d) 調查投訴。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8.1 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8.2 為達致以上目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直接或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港共設有 5,884 個學前服務名額、16,629 個日間服務名額和 11,722 個住宿服務名額。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康復服務名額顯示在圖 12，至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服務名額分類則顯示在以下表中：

	名額（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378
特殊幼兒中心	1,64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860
小計	5,884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4,632
庇護工場	5,133
輔助就業	1,64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02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小計	16,629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長期護理院	1,507
中途宿舍	1,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26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19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輔助宿舍	55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6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40
小計	11,722
總計	34,235

圖 12: 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康復服務	名額（個）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名額（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學前服務	5,590	5,884
日間服務	16,311	16,629
住宿服務	11,002	11,722
總計	32,903	34,235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提供新設施及推行新措施

8.3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增設了 1,332 個服務名額，包括 294 個學前服務名額、318 個日間服務名額和 720 個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8.4 為加強對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社署於 2009 年 1 月透過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兩所地區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運作；社署亦已為另外九所中心覓得處所，正處於不同階段的籌備工作，例如正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及進行裝修工程等。社署會密切監察設立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並繼續為餘下的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8.5 鑑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嚴重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顧他們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對此類弱勢社羣的支援，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居於社區並正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到戶照顧服務，滿足他們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計劃已於 2011 年 3 月在屯門區及觀塘區推出。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6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於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

優化服務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8.7 為應付殘疾人士對一站式綜合康復服務的需求，社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增加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每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配置綜合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組合，以滿足不同智障程度人士的需要。

促進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8.8 總括來說，鼓勵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

- (a)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 11,997 個服務名額。
- (b)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支持有關機構開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全部受僱人員中，須有不少於 50% 為殘疾人士。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計劃已資助 66 項業務，包括清潔、麵包工場、生態旅遊、膳食服務、汽車美容、流動按摩、零售店鋪、蔬果批發及加工和旅遊服務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 700 多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超過 520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業務分類(圖 13)如下：

圖 13: 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開辦的業務分類

業務	數目
零售	24
清潔／家居服務	12
膳食／食品加工	16
旅遊	2
其他	12
總計	66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8.9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社會企業和開辦小型業務，透過「創業軒」品牌（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

持續的社區支援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8.10 社署自 2009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在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家居康復訓練服務、個人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為在職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等。

自助組織撥款支援

8.11 社署在 2010-12 年度每年撥款支援 56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或家長組織，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與其他同路人的互助精神。

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計劃

8.12 為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而作出準備，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得到合理水平的服務，社署於 2006 年 9 月成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並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鼓勵私營院舍營辦者提升服務質素的過渡措施。辦事處會派職員定期到參與該「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院舍巡查。私營院舍如符合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要求，其資料會上載社署網頁供市民瀏覽。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港共有八間私營院舍成功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登記。

8.13 政府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8.14 為配合擬推行的發牌制度，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政府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8.15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 1997 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便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撥款 412 萬元資助 323 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8.16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有關機構在社區公眾上網點安裝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接納了 28 宗機構申請及 124 宗個人申請，涉及的資助金額為 403 萬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8.17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促進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在 2009-11 年度，核准撥款總額為 786 萬元，當中 443 萬元撥予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游泳、田徑、乒乓球、划艇、體操、滑冰、潛質運動員培訓計劃、羽毛球、硬地滾球、盲人柔道、射擊、輪椅劍擊及騎術；以及 343 萬元撥予殘疾運動員，讓他們可以專注投入體育訓練，爭取佳績。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目標

9.1 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駐於醫院和診所，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介入服務，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服務內容

9.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共有 400 名醫務社工。在 2010-11 年度，醫務社工共處理約 179,000 宗個案。普通科和精神科醫務社工分布(圖 14)及醫務社工由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處理個案的數目(圖 15)如下：

圖 14：普通科和精神科醫務社工分布

	社會工作主任數目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數目
普通科	37	175
精神科	23	165

圖 15：醫務社工處理個案的數目

年度	數目
2007-08	171,067
2008-09	175,867
2009-10	180,348
2010-11	178,902

9.3 社署轄下共有 33 個設於醫院／診所內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精神科及普通科兩類。精神科醫務社工駐於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普通科醫務社工則駐於一般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總括而言，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及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醫務社工亦會參與推廣社區健康的工作，例如籌辦與健康問題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等。

9.4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回應社區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a) 老人精神科隊伍
- (b)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 (c) 社區精神科小組
- (d)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e)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f)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提升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效益

9.5 為了達致簡化醫療費用減免申請程序的目的，並方便社署的註冊社工透過便捷的方法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的申請，社署已在設於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和診所／衛生署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以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實行更具效益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並將於 2011 年 6 月把機制推展至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確保服務模式及質素管理一致。

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9.6 醫院管理局推行了各項措施，加強為精神病人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康復及融入社區。為了作出配合，社署亦已增加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加強為離院的精神病人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在 2011-12 年度，精神科醫務社工的人數將增加至 243 人。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目標

10.1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及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服務內容

10.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a) 13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b) 24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c) 482 個學校社工單位
- (d)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e)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f) 1 項青年熱線服務
- (g) 1,540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

10.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為本服務、學校社工及外展服務，中心的社工隊伍會在一名主任督導下，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了照顧時下青少年的需要，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透過增撥資源及／或匯集現有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成立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4 除了透過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務外，亦提升中心的設備並推行現代化計劃，以吸引時下青少年和滿足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全港已有 82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獎券基金聯合撥款，在 2002 至 2009 年期間，推行了現代化計劃；在 2009 至 2011 年，獎券基金撥款，供 74 個青少年服務單位（包括 49 間綜合青少

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青年中心／兒童中心，14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 11 間社區中心）進行現代化工程，以優化這些服務單位和中心的環境及設施。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0.5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每年獲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滿足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 24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為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到的範疇。在這筆資源中，約 40% 會用於個別計劃，以支付有關計劃的活動開支；餘下的 60% 會根據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別有 27,353 名及 29,961 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

10.6 社署每年撥款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資助予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這些家長因公開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住戶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資助。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10.7 社署就如何有效地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處理童黨問題，廣泛諮詢福利界及前線工作人員，並透過重整原有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於 2002 年 9 月在全港成立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鑑於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人數不斷增加，以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問題日趨嚴重，社署在 2010-11 年度增加經常撥款予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讓工作隊增加人手，向邊緣青少年（特別是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

兒童發展基金

10.8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 10 至 16 歲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促進他們的較長遠發展。社署獲委託負責基金的運作事宜。

10.9 首兩批共 22 個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已分別於 2008 年 12 月及 2010 年 6 月順利開展，共有 2,270 名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的兒童受惠。基金會陸續推出更多計劃，以期達至共 13,600 名受惠兒童的目標。政府已委託顧問評估第一期共七個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把基金發展為一個長遠模式，以促進本港兒童的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

為幫助青少年就業提供的支援服務

10.10 政府已因應 2007-08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增撥資源給社署，為期三年，以便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開設 3,000 個有時限的活動工作員職位，藉以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有需要的青少年獲取工作經驗，為他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就業作好準備。有關活動工作員職位已在 2008 年 4 月全部分配予受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以協助社工推行與服務有關的活動。這 3,000 個臨時職位已獲延續一年至 2012 年 3 月，協助青年人投入公開勞動市場。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目標

11.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以社會工作手法提供治療服務，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及住宿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服務內容

11.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a) 12 間感化辦事處
- (b) 1 間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c) 2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 (d) 5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e) 6 間更生人士宿舍
- (f) 1 間感化／住宿院舍
- (g) 1 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h) 1 個監管釋囚計劃

社區康復服務

11.3 社區康復服務包括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計劃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會員人數分別如下(圖 16 至 18)：

感化服務

圖 16：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3,265	3,237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466	388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2,550	2,183

社區服務令計劃

圖 17：接受督導個案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1,094	1,137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79	27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2,096	1,525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圖 18：會員人數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會員人數	592	648

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11.4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報告，社署根據報告提出的建議，於 2009 年 10 月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一項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計劃旨在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由上述兩所裁判法院轉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個案有 307 宗，當中 160 名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先導計劃下的感化督導。社署將於 2011-12 年度後期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感化／住宿院舍

11.5 社署轄下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一所特建的綜合訓練院舍，共設有 388 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及需要接受監護的兒童提供住院服務和康復訓練。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數分別為 3,066 人及 2,766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圖 19)：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

圖 19：離院個案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不能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數目（宗）	24	12
成功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數目（宗）	167	129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11.6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以及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兩項服務所處理的個案分別如下(圖 20 及 21)：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圖 20：接受評估個案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不獲法庭接納的個案數目（宗）	40	32
獲法庭接納的個案數目（宗）	282	165

監管釋囚計劃

圖 21：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543	468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31	33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367	352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12.1 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重投社會，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教導青少年及公眾吸食毒品的禍害。

服務內容

12.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a) 14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b)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c) 2 間為吸食毒品人士、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而設的中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2.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旨在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以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方式接受規管（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根據上述條例向 40 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分別如下(圖 22)：

圖 22：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牌照數目	17	19
豁免證明書數目	23	21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2.4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輔導中心」）旨在為慣性／間歇／有潛在危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幫助他們戒除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習慣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為及早識別濫用精神藥物者，鼓勵他們早日尋求康復服務，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起，為所有輔導中心增撥經常撥款，以推行實地醫療支援服務。該項服務包括聘請一名精神科註冊護士提供實地支援，以及給予資源在社區內購買醫療診症服務，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身體檢查、簡易的毒品測試、動機式晤談及與毒品有關的診治。為處理日趨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增設四間設有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輔導中心，使全港中心總數增至 11 間，以配合社署 11 個行政分區。新增服務可加強持份者之間的協作，推行以地區為本的反吸毒活動。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目標

13.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旨在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13.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a) 13 間社區中心
- (b) 17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c)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旨在透過外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支援服務，主力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 2009 年檢討該計劃的服務表現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直至 2012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推廣義務工作

14.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 1998 年起開展義工運動，並一直積極推廣義務工作，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為建設一個關懷互助、和諧共融的社會而努力。自 2009 年開始，義工運動便以「全家傳心」為宣傳主題。除了推出全新一輯以「全家傳心」為主題的宣傳海報及電視宣傳短片外，我們亦在 2009 及 2010 年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由行政長官夫人／義工總領袖主禮的年度義工盛事 — 「香港義工嘉許典禮」。

14.2 為了加強在網上平台的宣傳，全新設計並加入了嶄新的功能的義工運動網站 (www.volunteering-hk.org)，於 2010 年 8 月正式推出。另外，社署署長亦於 2010 年 9 月成立了「社署署長呼籲支持義工運動」的 Facebook 羣組，與義工朋友分享義工運動的宣傳資訊及交流經驗。此外，我們更在下列範疇取得驕人的成績：

企業義務工作

14.3 社署為企業義工隊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每年出版兩次企業義工通訊，舉辦企業義工研討會及企業義工訓練課程，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為新成立的企業義工隊進行企業義務工作師友計劃。此外，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以鼓勵企業透過義務工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

14.4 社署自 2000 年開始，每年都會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嘉許全港的傑出青年義工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選出 39 名傑出青年義工，並安排他們分別到訪新加坡和四川，以義工大使的身分作交流，從而擴闊視野。社署亦為「香港傑出青年義工協會」提供實際支援，加強他們在推動青年及學生義務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社署每年都會舉辦有關義務工作的研討會及頒獎禮，藉以鼓勵青年及學生透過義務工作達致全人發展。

社團義務工作

14.5 社署舉辦了為期兩年的「社區是我家」活動，鼓勵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務工作。約 120 支居民義工隊已成立，並承諾關顧鄰舍及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部分義工隊更參加 2009-10 年度「愛心屋苑最貼身關懷計劃」，主動籌劃適切的義務工作，以幫助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另外，社署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行動吸引了超過 300 個義工團體參與，全港義工們每年都會親手製作接近 40,000 份手工禮物，送給有需要或貧困人士，

表達關懷。

義工運動的成效

14.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89,435 名個人義工及 2,020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於 2009 年為香港社會提供超過 2,10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14.7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36,709 名個人義工及 2,155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於 2010 年為香港社會提供接近 2,20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於 2005 年設立二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幫助弱勢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共融、充滿愛心的社會。如非政府福利機構獲商界的現金/及實物捐贈，支持其推行福利計劃，政府便提供等額資助。基金於 2010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額外注資二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羣。

14.9 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六輪申請。社署透過開展禮、分享暨簡介會、社署網頁、通訊及記者招待會等，向非政府福利機構及商業機構推廣基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金因應 598 名商業伙伴所提供的現金及／或實物捐助，批出了超過 1.44 億元的等額資助予 113 間非政府機構，以供該等機構推行 355 項福利計劃，共有超過 800,000 名貧困人士因而受惠。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15.1 為提高資源運用的靈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了整筆撥款津助模式運作，其所獲撥款佔政府對機構津助總額約 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就有關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的事宜，向各機構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檢討委員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後，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政府接納了檢討委員會就如何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全部 36 項建議，並已落實或推展了全部建議。

15.3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目的是：

- (a) 鼓勵服務營辦者根據機構管治精神，對屬下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b) 按照危機管理的原則，及早識別和跟進服務單位的表現問題
- (c) 在監察服務表現上達致成本效益，為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質素保證

15.5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監察措施包括：

- (a) 規定服務營辦者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
- (b) 規定服務營辦者提交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差異報告
- (c) 社署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突擊探訪及實地評估，以審訂服務營辦者推行以上項目的情況

最佳執行指引

15.6 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當中建議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儲備水平及如何善用儲備、機構管治及問責等事宜，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如有需要，可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應與福利界合力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社署已於 2010 年底委聘顧問就制訂《最佳執行指引》進行研究。當顧問完成實地調查研究後，將諮詢業界及提交草擬報告予督導委員會考慮。若進度順利，預期顧問研究報告可於 2012 年底完成。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7 檢討委員會另一項建議是成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支援 171 間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提升業務系統和進行與改善服務有關的研究。經取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支持，社署於 2010 年 1 月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基金分三個階段，每階段為期 3 年，由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 9 年的期間推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批出 2.42 億元撥款予 136 個非政府機構，以推行非資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的項目。

慈善籌款

15.8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處處長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17)(ii)條，對於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至於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則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為籌辦和出售獎券活動發出牌照。社署署長於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發出 1,478 個許可證（包括賣旗日許可證）。

15.9 為加強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自願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社會人士亦可參閱《參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資訊科技

15.10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負責執行社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機構管理和提供服務的效率。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推行

15.11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是社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的主要項目。該系統提供一個以工作流程為本的資料庫，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務使用者和個案的資料，作為社署服務營運、管理和規劃的用途。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已於 2010 年 6 月成功推出，並投入服務。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

15.12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於 2001 年制定，並於 2004 年修訂。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下稱「聯合委員會」）同意委託顧問公司，檢討有關策略，從而為業界釐定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有關檢討工作於 2011 年年底開始，預期在 12 個月內完成。

15.13 聯合委員會根據上述的資訊科技策略，審閱在「業務改善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各項推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申請，以及提出撥款建議。根據聯合委員會的建議，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09-10 年度共批准撥款 299 萬元，推行四個資訊科技項目，當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隨着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 2010 年成立，「業務改善計劃」現已歸入基金處理。

15.14 聯合委員會依據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所訂下的準則，審閱各項推行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撥款申請，並提出撥款建議。經聯合委員會的推薦，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共批出 7,800 萬元撥款予 111 個非政府機構，以推行共 223 個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當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會員管理系統、網頁製作，以及有助推行服務和提升能力的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15.15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職員總人數達 5,133 人，包括 4,090 名分別屬於 30 個部門 / 共通職系的人員（社會工作範疇和社會保障範疇的人員分別有 2,037 人和 1,446 人）。社署採取積極主動和綜合的方式，務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同時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服務和有滿足感的工作隊伍。

15.16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有關措施，藉以建立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而又會靈活應變的工作隊伍，務求達到社署的工作目標和應付未來的新挑戰及要求。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樂會及職員義工隊亦經常為員工舉辦多采多姿的活動，配合管方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職系管理組

15.17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目標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招聘、職位安排、工作表現管理和晉升等方面的工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 2002 年 5 月起推行，最近一次檢討於 2009 年 11 月進行，經檢討後，社署修改了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調出及調入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機制。社署將於 2011 年分別檢討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及福利工作員職系的職位調派機制，以進一步改善其運作。為更了解各職系人員日常工作所關注的事宜及聽取他們的意見，職系管理組人員分別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前往各地區／總部的不同服務單位進行了 71 次及 73 次親善探訪，以及約見了 765 名及 751 名員工進行職業輔導面談。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15.18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釐定及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新措施，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協助員工進一步發展事業。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及統籌了共 675 項及 660 項課程，來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分別約有 15,900 人及 15,000 人。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訓練活動的詳情見圖 23 至圖 26。

圖 23：2009-10 年度訓練活動的分類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4.39%
安老服務	7.38%
康復服務	4.25%
醫務社會服務	2.46%
青少年服務	2.01%
違法者服務	4.70%
社會保障	13.87%
管理	3.58%
資訊科技	16.78%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8.57%
溝通	2.01%

圖 24：2010-11 年度訓練活動的分類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7.33%
安老服務	7.37%
康復服務	3.04%
醫務社會服務	3.69%
青少年服務	3.04%
違法者服務	5.64%
社會保障	12.80%
管理	6.29%
資訊科技	14.32%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3.45%
溝通	1.73%
社區發展	1.30%

圖 25：2009-10 年度學員的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會福利署	78.38%
非政府機構	19.56%
其他	2.05%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圖 26：2010-11 年度學員的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會福利署	77.63%
非政府機構	20.45%
其他	1.92%

15.19 為社署員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有關專業人員加強在處理家庭暴力和危機方面的培訓，仍然是社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重點工作。在 2009-10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 2,600 名社署員工和 1,200 名非政府機構、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提供了共 68 項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性暴力、自殺和其他家庭危機個案的培訓課程；在 2010-11 年度，有關課程的數目為 69 項，約有 2,500 名社署員工和 1,200 名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界別的人員參加。除了基本訓練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還提供特別針對危機評估及介入、治療及臨床技巧和受害者創傷後治療的深造課程，以加強前線人員處理日益複雜個案的專業知識。

15.20 為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除了接待內地考察團，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09-10 年度為 65 名中層管理人員和社工舉辦了兩個前往北京和深圳的交流團。在 2010-11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為 70 名社會工作及社會保障人員舉辦了兩個前往上海和深圳的交流團。同年，員工發展及訓練組還安排四名內地官員在社署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實習培訓。

15.21 為了讓新入職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價值及更快投入各服務單位的工作，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不同職系人員制定專為他們而設的入職導向課程。課程內容包羅萬有，由專業知識以至員工操守等課題均包括在內。在 2010-11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為 262 名不同職系的新入職同事舉辦了八項入職導向課程。

15.22 社署亦由 2010-11 年度起，為社會工作主任及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提供專為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管理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在行政及管理方面所需的知識和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層管理人員進修管理及領袖才能培訓的深造課程。

15.23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繼續為在社會保障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識、管理和法律常識、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以提升員工的工作能力，應付工作上的挑戰。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了 63 項及 59 項訓練課程，每年均有超過 1,800 名社會保障人員參加；其中每年約有 23 項課程針對培訓和加強員工在社會調查和資料核實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以確保申請社會保障服務的個案能得到妥善處理。

15.24 為提高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工作表現管理的成效，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已於 2009-10 年度的評核周期為該職系制訂並推行「才能為本」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社署目前已有五個部門職系實行了專為其職系而設的「才能為本」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這些職系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及社會保障助理。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趁着新制度的推行，於 2011 年 2 月為社會工作助理職系推出培訓及發展藍圖，目的是協助該職系人員有系統地確定合適的培訓及發展目標和訓練機會，幫助他們在事業上發展其關鍵才能。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15.25 社署康樂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職員活動，讓同事和家人一起參與，令他們在工作之餘可以輕鬆一番，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15.26 所舉辦的康樂活動如下：

- (a)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鴨洲、吉澳、東平洲一天遊」、「地質公園、塔門一天遊」、「清水釣魚人布袋：碧海青天逍遙行」、「古道尋鵝之旅」、「破邊洲、鹽田梓船河遊」及羽毛球／籃球活動。
- (b)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馬鞍山盃 8K 長跑賽、渣打馬拉松 2010、社工盃七人足球賽、社工盃籃球賽及工商盃籃球賽。
- (c) 舉辦 25 個興趣班，包括健美瑜伽班、琵琶班、中國書法班、排排舞班及開設四個興趣小組，包括歌詠團、長跑會、籃球隊及足球隊。

職員義工服務

15.27 所舉辦的職員義工服務如下：

- (a) 「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那些受社署署長監護並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147 名義工（包括員工及其家屬）參與上述計劃，他們組成 46 支義工隊，為 47 名受監護者提供服務。
- (b) 為了表揚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術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突出表現，在東華三院贊助下，「壯志驕陽」嘉許禮再度於 2010 及 2011 年舉辦。

大型職員活動

15.28 為了促進各服務科和分區福利辦事處的團隊精神及增強同事對部門的歸屬感，社署康樂會於 2009 年 11 月 14 日舉行了「職員康樂遊戲日－智勇全能大比拼」，以及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舉行「羽毛球爭霸戰 2010-11」。兩項活動都有超過 200 名同事參加，各隊隊員傾盡所能，發揮上下一心的團隊精神，並共度了快樂的時光。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受資助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

16.1 為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照顧者所作貢獻的認識，以及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6 日在上環假日行人坊舉辦了上述活動。舉辦嘉許禮的目的在於表揚殘疾人士照顧者。活動亦包括展覽及同樂日，展出及售賣由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七個提供康復服務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會企業獲邀參與。博覽會旨在讓市民對殘疾人士的能力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的接受程度。每次活動有超過 2,000 名市民參與。

離島區的福利服務協調

16.2 離島區的居民散居於不同島嶼各處，部分位置偏遠，與市區隔絕。不同區域的服務需要亦不盡相同。有見及此，福利辦事處分別為大嶼山、長洲、坪洲及南丫島設立小地域服務分享及協調會。因應東涌福利服務的急速發展，小地域服務分享及協調會的形式已進一步擴展。在福利辦事處的協調下，為東涌居民提供多項不同社會服務的 17 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服務單位，攜手合作於 2010 年 6 月成立東涌服務協調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是一個有效的平台，協調地區內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滿足地區內不斷變化及多元化的福利需要，共享社區資源，並加強服務間的協作。

地區夥伴協作計劃

16.3 為推廣服務及加強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作，福利辦事處繼續撥款資助「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在 2009-10 年度，計劃數目為 32 項；2010-11 年度則為 41 項。計劃的目的包括推廣義工服務、宣揚社區關愛、加強逆境自強的能力、建立和諧家庭、關注青少年發展、推廣敬老護老、強化社區／鄰舍支援、關注社區上的精神病康復者及促進社會共融。為表揚計劃在協作方面的傑出表現，福利辦事處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設立了四個最佳「地區夥伴協作計劃」獎、六個最佳實踐計劃獎及一個最具創意計劃獎。福利辦事處同時成立了評選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計劃、撥款及評選獎項的工作。兩場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會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及將於 2011 年 5 月 4 日舉行。

東區及灣仔區

回應金融海嘯的地區活動

16.4 因應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及影響，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東區及灣仔區議會及多個非政府機構單位舉辦一系列活動，以加強東區及灣仔區居民處理壓力及積極面對逆境的技巧。一系列活動包括 2009 年 5 月為地區領袖、學校和社工舉辦的「金融海嘯之《逆境危機·正向心理》」座談會；在 7 月為社區人士舉辦的飛越逆境之「齊齊畫出笑臉」活動及「飛越逆境」講座；「愛心電郵傳千里」活動，宣揚愛與正向人生的信息；以及海報、橫額及門掛等的宣傳配套。

橙絲帶行動：南亞·東亞嘉年華

16.5 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學校、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和宗教團體共 37 個單位，於 2011 年 1 月 23 日舉辦上述嘉年華會。活動旨在促進南亞裔及華裔家庭的社會融和，吸引超過 650 名市民參與。活動透過文化表演、健康／視力檢查、遊戲攤位、派發禮物、食物及社區和福利服務資訊等多項活動，把歡樂帶給參與的市民，同時提升居港少數族裔對社區和福利服務的認識，讓他們在遇上家庭問題時懂得求助。菲律賓總領事、尼泊爾總領事、印度領事及兩區區議會主席均出席為活動主持開幕典禮。參與的團體及市民熱情投入活動，對嘉年華會有極高的評價。

東區及灣仔區青少年服務單位「升呢」巡禮 2010-11

16.6 為響應及慶祝區內 17 間青少年中心現代化工程的完成，東區及灣仔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聯同這 17 間青少年服務中心，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舉辦以下推廣活動：

- (a) 由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製作四輯影片，介紹中心的現代化工程、活動及計劃；該四輯影片已於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 月在有線電視播出。此外，影片亦已上載至互聯網，供各界人士免費觀看。
- (b) 由區內年青人創作歌曲並製作短片，輯錄中心的剪影。短片已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上載至互聯網，供各界人士免費觀看。
- (c) 製作 6,000 本筆記簿派發給區內各持份者，以慶祝及宣傳中心完成現代化工程。

觀塘區

提升部門熱線服務

16.7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提升部門熱線服務單位的電話系統，系統提升工作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為使市民得到更佳服務，新的系統採用來電接駁功能，可根據社工的技能和來電者的等候時間，把來電分流到相關的社工接聽。換言之，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來電將會由較資深的指定社工接聽。系統亦能把來電等候者編入輪候隊伍，讓社工及來電者知悉輪候情況。為加強督導及加快接聽來電，新的系統亦可讓當值主管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直接接聽來電，以確保熱線服務的效率及成效。

跨專業醫務社會服務計劃

16.8 社署轄下容鳳書紀念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基督教聯合醫院觀塘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容鳳書老人科日間醫院攜手合作，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合辦為期三天之「護老家庭紓緩活動」計劃。計劃透過老人科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及義工跨界別的合作，每年為 30 名體弱長者及其家人安排一系列活動及小組，包括戶外康樂活動、感官訓練、健康教育講座、壓力管理小組、分享會及嘉許禮。這些計劃不單為體弱長者帶來參與社交和康樂活動的機會、紓緩護老者的壓力及提升家庭凝聚力，亦能推廣敬老護老的信息。

16.9 容鳳書紀念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醫管局轄下基督教聯合醫院九龍東物質誤用診所以跨專業團隊模式，為東九龍區吸毒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團隊的成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團隊亦積極與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其他禁毒服務單位合作，加強家長教育及小組活動等支援服務。

協調地區工作、共建關愛社區

16.10 在 2009 至 11 年度期間，地區繼續致力促進和諧家庭關係、鄰里互助、社會意識及社區共融，以助預防家庭危機及其他社會問題。觀塘區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就家庭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及青少年服務舉辦了一系列地區聯合活動。觀塘區福利辦事處透過與觀塘區議會、非政府機構、私人企業、宗教團體、學校、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等地區伙伴的共同努力，促進觀塘區居民之間的互相關懷和社區精神。一系列活動以四大範疇為目標：(i)透過向個人和家庭宣揚積極的人生觀，加強家庭關係；(ii)培養青少年的正確人生觀及公民責任感；(iii)增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鄰里互助，促進社區人士對老年痴呆症的認識；以及(iv)推動傷健共融並為殘疾人士締造無障礙社區。

黃大仙及西貢區

建立及鞏固社區網絡

16.11 過去兩年，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不同的機構與團體，推行各種公眾教育活動，藉以鞏固家庭的角色，並宣揚和諧家庭及和諧社區的信息。福利辦事處於黃大仙區及西貢區分別推行「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09」及「家添動力愛和平」計劃，以期加強地區人士對抗逆境的能力。同時，福利辦事處亦響應社會福利署「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鼓勵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以帶出「愛惜自己、愛惜家人」的信息。此外，為配合政府的禁毒運動，福利辦事處支援地區的一系列跨界別、跨專業和跨部門的禁毒計劃，如黃大仙區的「清新專線」及西貢區的「躍動生命建西貢—齊創健康新 TEEN 地」，以加深區內青少年對毒品禍害的認識及提高他們的抗毒意識。

致力促進精神健康，建立共融社區

16.12 為進一步推廣正向思維及快樂人生的信息，福利辦事處支持區內不同團體攜手合作，舉辦「共建快樂活力社區 2010」大型社區活動。福利辦事處又協調區內安老服務機構推行兩項計劃，即「左鄰右里—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及「左鄰右里—愛惜耆英試驗計劃」。此外，繼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 2010 年 10 月重整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已經成立，為區內居民、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各種社區教育活動，推廣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的重要信息。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加強社區照顧的力量

16.1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繼續按照「地區為本」的工作策略，推動區內的主流服務單位與自負盈虧的服務中心通力合作，提供適時有效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現時，由福利辦事處統籌的自負盈虧社會服務中心，已由 2008 年的 9 間增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0 間，有助加強對區內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獨居長者、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無家可歸者）的支援和協助。主流服務單位和自負盈虧的服務中心除了在舊樓林立的地方合力推行鄰舍互助計劃外，亦透過關懷探訪和大型社區活動，主動接觸區內的弱勢社羣。這些活動有助在區內宣揚「社區和諧」、「社會共融」、「積極樂頤年」、「無毒生活」、「快樂家庭」及「種族共融」等主要價值觀。區內完善的跨界別合作網絡，亦有利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 2010 年下半年順利投入服務。此外，福利辦事處每年都會舉辦分區協調和交流會議，為各分區內不同的服務單位提供重要平台，以加強溝通和發展新的合作計劃。

推廣地區的關愛文化

16.14 福利辦事處在地區的不同層面積極推廣關愛文化。在推廣義工服務方面，福利辦事處將區內四個長期義工和五個家庭義工的真人真事製作成兩輯短片，以宣揚關愛互助的核心價值。在支援長者方面，福利辦事處分別在 2010 年 5 月和 2011 年 1 月，與九龍城警署合辦了兩次關懷院舍長者研討會，並建立跨部門機制，互相通報走失長者的消息。福利辦事處亦進行有關為安老院舍提供義務工作的小型問卷調查，藉以鼓勵更多義工探訪區內入住院舍的長者，尤其是那些無親無故的體弱長者。自 2009 年開始，福利辦事處聯同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和中小學校，舉行了四次「口述歷史」計劃，讓區內學生透過訪問及研討會深入了解地區福利服務／團體的發展，以及認識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所進行的跨部門和跨界別緊急救援工作。這些試驗計劃展示了區內關愛文化的演變，並有助凝聚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歸屬感。

擴闊區內的支援網絡

16.15 在 2009 至 11 年度期間，區內先後發生兩次大型突發事故，包括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紅磡馬頭圍道發生的塌樓事件，以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花園街發生的火災事件。在這兩次事件中，福利辦事處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緊密合作，適時為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支援。此外，來自不同界別的地區伙伴亦自發地以不同方式表達對受影響居民的關心。這兩次救援工作加強了福利辦事處與區內持份者之間的伙伴關係，擴闊了地區的支援網絡。

深水埗區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16.16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多個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學校和地區團體於 2009 年 6 月組成『幸福由「深」出發運動』（下稱「運動」）籌委會，以正向心理學的理念為基礎，在區內宣揚幸福的信息。運動以「感恩」和「希望」、「開放心靈」和「堅毅自強」為年度主題。籌委會每年除了為大約 300 名社工及老師提供正向心理學培訓外，還資助 60 個與運動主題相關的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校際比賽。籌委會在 2010 年 1 月 30 日舉行大型活動「幸福力量大放送暨義工嘉許禮」，向區內居民大力宣揚「幸福」的信息。著名歌星區瑞強先生更首度獻唱特別為大會創作的主題曲「幸福深水埗」。該主題曲已上載 YouTube 網站，以便公眾瀏覽。為加強運動的社會效益，籌委會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舉行「深水埗幸福日」，動員區內 1,030 名長者、家庭成員、青少年及殘疾人士拼砌「幸福風車」，透過活動合力將幸福的信息傳遍深水埗區。活動獲得傳媒正面報道之餘，還大大加強參與機構和團體之間的凝聚力。

校本課後照顧及支援計劃

16.17 在 2009-11 年度期間，福利辦事處聯同深水埗區議會及地區慈善團體，推行兩項校本課後照顧及支援計劃。其中一項是與深水埗區議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和九龍工業學校合辦的『「童」學園地』計劃；而另一項是由聖雅各福群會慈惠軒、深信學校及深水埗獅子會合辦的「青苗同學會」。上述計劃合共為區內 60 名小學生於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和學校長假期提供課餘託管及支援服務。計劃不但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職家長解決託管學齡子女的問題，亦能滿足兒童在學習及個人身心成長方面的需要。

2010 愛「深」嘉許禮

16.18 深水埗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聯同『幸福由「深」出發運動』籌委會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愛「深」嘉許禮』，藉此表揚那些盡心竭力把深水埗建設成一個關愛社區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伙伴、商戶及家庭義工。當日共嘉許了 18 個『愛「深」伙伴』、21 個『愛「深」商戶』及 29 名『愛「深」家庭義工』。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是其中一個獲嘉許的『愛「深」伙伴』，它在 2010-11 年度與福利辦事處合辦了『理有「深」社區服務計劃』，鼓勵理大學生充分運用其所學知識在深水埗區提供義工服務。超過 700 名學生參與計劃，合共為 21 個非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大約 30 項義工計劃提供服務。

沙田區

沙田區「綠絲帶」關懷社區行動之「耆·望·里」關懷長者鄰里計劃

16.19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轄下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醫院管理局沙田區社區外展服務隊，合辦「耆·望·里」關懷長者鄰里計劃。計劃旨在宣揚鄰里守望、關愛互助和照顧老弱的精神，以協助體弱長者，尤其是那些剛離院長者留在社區安老。計劃自 2008 年推出以來，已招募超過 400 名長者義工成為「耆望大使」。同時，地區亦推行「敬老屋苑」計劃，獲得區內共 48 個公共屋邨／私人屋苑支持，在社區推廣敬耆愛老的精神。「耆望大使」接受一系列義工訓練後，會展開探訪區內隱蔽或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活動，進一步推動鄰里守望、關愛互助的精神。

推廣和諧家庭・預防家庭暴力

16.20 福利辦事處與區內服務單位及團體緊密合作，透過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協作，尤其是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舉辦社區服務推廣計劃，致力宣揚和諧家庭的信息。沙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09-10 年度舉行了一系列名為「家和萬事好」的活動，藉以鼓勵家庭成員彼此關心，傳播「健康」、「開心」及「家庭和諧」的信息，預防家庭暴力，並舉辦了多項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巡迴展覽及流動服務諮詢站；安排「關懷家庭大使」探訪有需要的家庭；舉行心意卡設計比賽，並印製得獎的心意卡派發給區內市民，鼓勵他們透過心意卡表達對家人的關心。由 2010-11 年度開始，服務協調委員會舉辦另一系列以「撐家庭、撐得起」為主題的活動，鼓勵市民建立「開心家庭」。委員會在區內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開心家庭元素」的意見，並會刊登調查結果，以廣泛推廣「生活簡單、心靈富足」的信息。上述活動至少有 30 個區內機構參與，吸引超過 5,000 名市民參加。

預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地區工作

16.21 為預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福利辦事處在 2009-11 年期間，透過跨界別協作及其他方式，統籌及舉辦了一連串地區層面的活動計劃，包括聯同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舉辦「沙田區青少年禁毒盃」足球比賽，藉此提高青少年遠離毒品的意識及鼓勵他們參與健康活動。此外又舉辦以「如何建立無毒清新校園」為主題的短片創作比賽，宣揚禁毒信息，大會更邀請了電影導演參與培訓青少年及評審工作。沙田區青少年服務協調委員會亦籌辦多項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綠絲帶－沙田區青年社區大使」計劃、「綠絲帶－青少年才藝匯演」及「綠絲帶－沙田區青年社區大使嘉許禮」，以期增強青少年的自信心及提倡積極的生活態度，從不同層面向青少年推廣預防吸食毒品的信息。

大埔及北區

北區醫院離院長者支援計劃

16.22 此計劃是地區與醫社的協作服務，對象是北區醫院的離院長者，自 2009 年 5 月起由北區區議會贊助，北區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及北區醫院健康資源中心合辦。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結集地區長者服務中心的資源及義工網絡，為剛出院而缺乏社區支援，或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義工的支援及關懷提升了離院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減少他們在突發情況下再次入院的次數，在某程度上亦可減輕對醫療設施的壓力。此外，地區義工對離院長者的關懷，亦促進了鄰舍互助精神，令社區增添和諧關愛的氣氛。在過去兩年，此計劃合共服務了超過 120 名有需要的離院長者，在減低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再次入院的比率方面可見成效。

防止青少年自殺

16.23 2010年5月至9月期間，上水天平邨發生多宗青少年自殺事件，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除了安排上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展開外展輔導工作外，亦分別與非政府機構及區議員先後合辦兩次居民大會。期間也邀請及撥款予區內兩間非政府青少年服務機構籌辦活動，推動北區青少年積極面對生活挑戰，加強面對逆境的能力。

16.24 為研發一套能更有效處理青少年自殺問題的機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支持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於2011年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針對自殺羣組的社區為本介入計劃」。計劃選定上水天平邨作研究及推行試點，若成效顯著，便會建議把介入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緊急支援大埔沙埔仔村水災災民

16.25 2010年7月22日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埔沙埔仔村發生嚴重水浸，受影響的村民超過200人。福利辦事處與社署緊急救濟支援組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即時為受影響住戶提供緊急援助，並繼續安排員工駐守位於沙埔仔村的跨部門緊急支援站及大埔社區中心臨時庇護中心，在災後一個星期內，為受影響住戶提供即時支援。

16.26 為協助災民解決燃眉之急，福利辦事處與九龍樂善堂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絡，為每個受影響住戶安排發放緊急援助基金，總額共196萬元。

元朗區

元朗社區服務策劃研討會

16.27 為促進元朗區跨政府部門的協作，以達致建設元朗為一個健康社區的目的，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教育局元朗區學校發展組及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元朗），於2011年3月2日舉辦了以「健康社區」為題的「2011年元朗社區服務策劃研討會」。除了由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暨羅旭蘇基金公共衛生學教授林大慶教授擔任專題講座的講者外，五個部門的代表亦簡介了來年的工作方向，並聽取了參加者的意見。開幕的舞蹈表演由青年及長者團體合作演出，充分展現長幼共融的精神。

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

16.28 為協助區內青少年擴闊其生活體驗及培養積極的態度，福利辦事處聯同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辦兩項生命教育活動，分別為『「沖天飛」青少年高爾夫球生命教育計劃』及『「活力新一代」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透過有系統的運動訓練，培育青少年建立自信心及能力，讓他們學習正面的生活態度及模式，健康成長。

加強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16.29 福利辦事處為回應區內的需要，提供了多類服務及訓練，宣揚和諧家庭及預防家庭暴力的信息。福利辦事處舉辦了一連串專題活動，加強不同部門及機構的專業人士之間的合作和交流，藉以推廣家庭和諧的信息及對付家庭暴力的問題。福利辦事處亦展開了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包括在元朗及天水圍區的當眼位置及學校懸掛大型宣傳橫額，以宣揚愛家人的信息。此外，亦有舉辦各類研討會、計劃及活動，藉此宣揚同樣信息。

荃灣及葵青區

「荃葵青義工大學」舊生會

16.30 「荃葵青義工大學」（下稱「義大」）由荃灣及葵青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籌辦，2009年為「義大」成立十周年紀念。「義大」舊生會已於2010年8月27日成立，並以「推動義工運動，共建關愛社區」為己任。舊生會協助訓練「義大」新學員，將關顧社區弱勢社羣的精神延續下去。

葵盛東邨支援計劃

16.31 葵涌葵盛東邨於2010年5月發生一宗慘劇，令區內居民對精神病患者極為關注。除了為受影響家屬提供緊急援助及為葵盛東邨的居民提供情緒支援外，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社會福利署西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於2010年9月至11月期間舉辦了「關愛滿載葵盛東計劃」，藉以加強葵盛東邨的互助精神和推廣精神健康。整個計劃成功招募了超過140名義工進行關懷探訪，期間探望了超過70個長者和家庭，並舉辦了一個嘉年華會，以及進行了六次有關社區服務的展覽，協助居民了解區內的福利服務設施。區內居民和義工對是項活動給予正面的評價。

打擊家庭暴力

16.32 福利辦事處在 2009 至 11 年度，為區內專業人員舉辦了四項專業訓練課程，讓他們掌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相關知識和技巧。訓練課程包括與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刑事偵緝總部協辦或邀請學校校長擔任主要講者，在保護兒童和虐待配偶方面促進多專業的合作。

屯門區

預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地區工作

16.33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下稱「福利辦事處」）聯同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富社會企業、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嶺南大學及區內非政府機構，於 2009-11 年度舉辦名為『向毒品說「不」－屯門區青少年抗毒活動』計劃，預防青少年吸食毒品，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在社工、教學人員、警務人員及區議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該計劃在區內招募了來自不同階層逾 200 名「抗毒大使」，在區內所有 12 個公共屋邨共 3,800 戶進行關懷探訪，宣揚抗毒信息。擔任抗毒大使的學生自發在其學校舉辦宣傳抗毒信息的計劃／活動，亦會獲得資助。此外，計劃亦為青少年、家長和社區人士舉辦一連串講座，以吸食毒品的禍害為主題，藉以加深他們對這個課題的認識及警覺性。這項計劃成功帶出青少年健康成長及預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信息，讓信息傳遍社區。

推動家庭和諧的地區工作

16.34 為配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愛惜自己、愛惜家人」的核心主題，福利辦事處由 2010 年 10 月起推行「好家庭學苑」計劃。這項計劃標誌着屯門區三間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共同努力，加強對區內家庭的支援。在 2010 至 11 年度期間推行了多項活動，其中包括一連串以「正向思維」和「鞏固家庭功能」為主題的活動，目的是拓展社區網絡，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弱勢社羣提供支援，並推廣家庭和諧及社區共融的訊息。活動形式包括親子講座、家庭活動、支援小組、社交小組及家庭治療小組，活動在區內備受好評。

提倡社區共融

16.35 在 2009 至 11 年度期間，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地區伙伴機構及團體，包括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非政府機構及教會團體等，合辦一連串鼓勵社會共融的社區教育計劃及活動，致力構建互相關懷及互相支持的社區。透過舉辦如「認識香港司法制度」、「食物及營養講座」、「共融分享晚會」及「開心大本營－共融文化日」等活動，讓屯門區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可一展才華，培養對社區的歸屬感和建立支援網絡，以及更深入認識和了解不同種族的文化差異。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由 1.4.2009 至 31.3.2011)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SBS, JP (至 14.8.2009) 聶德權先生, JP (由 15.8.2009 起)
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至 13.5.2009) 馮伯欣先生, JP (由 14.5.2009 起)
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JP (至 13.5.2009) 蔣慶華先生, BBS (由 14.5.2009 起)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JP
助理署長(財務)	梁耀發先生, JP (至 31.5.2009) 許慧儀女士 (由 1.6.2009 起)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鏞儀女士
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至 5.9.2010) 林嘉泰先生 (由 6.9.2010 起)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至 31.5.2009) 龍小潔女士 (由 1.6.2009 起)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BBS (至 13.5.2009) 馮民樂先生 (由 1.6.2009 起)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許英揚先生 (至 13.4.2009) 梁浩然先生 (由 14.4.2009 起)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主任秘書	劉詠嫻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郭志良先生 (至 5.9.2010) 彭潔玲女士 (由 6.9.2010 起)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沃郭麗心女士
觀塘區福利專員	林嘉泰先生 (至 5.9.2010) 吳家謙先生 (由 6.9.2010 起)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李婉華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黎馮寶勤女士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余廖美儀女士 (至 5.12.2010) 方啟良先生 (由 6.12.2010 起)
沙田區福利專員	王嘉穎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至 5.12.2010) 余廖美儀女士 (由 6.12.2010 起)
元朗區福利專員	符俊雄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吳家謙先生 (至 5.9.2010) 郭志良先生 (由 6.9.2010 起)
屯門區福利專員	龍小潔女士 (至 31.5.2009) 梁桂玲女士 (由 1.6.2009 起)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馮民樂先生 (至 31.5.2009) 馮民重先生 (由 1.6.2009 起)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年度	開支（十億元）
2001-02 實際（註釋）	29.2
2002-03 實際（註釋）	31.3
2003-04 實際（註釋）	32.8
2004-05 實際（註釋）	32.5
2005-06 實際（註釋）	32.5
2006-07 實際	32.5
2007-08 實際	34.0
2008-09 實際	38.5
2009-10 實際	39.5
2010-11 實際	39.4

註釋：該年度的開支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撥款。

附錄 III 2009-11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2009-10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圖 1)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146.57	11.22%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19.85	9.17%
其他補助金，如樓宇興建及維修、購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	\$324.78	24.86%
試驗計劃	\$3.00	0.23%
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278.00	21.28%
發放特別一次過整體補助金	\$79.52	6.09%
青少年服務單位和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	\$324.86	24.86%
為小型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行政和專業支援	\$30.00	2.30%

總撥款額: 13.07 億元

2009-10 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 13.0658 億元

2010-11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圖 2)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92.67	7.14%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21.50	9.36%
其他補助金，如樓宇興建及維修、購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	\$470.43	36.25%
試驗計劃	\$283.19	21.82%
第一階段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330.00	25.43%

總撥款額: 12.98 億元

2010-11 年度獲批的撥款淨總額: 12.9779 億元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美潔女士 陳美蘭女士, MH, JP 陳阮德徽博士, BBS 方文雄先生, JP 葉恩明醫生, JP 林正財醫生, BBS, JP 林淑儀女士, SBS 羅健中先生, JP 梁永泰博士 馬錦華先生 麥鄧碧儀女士, MH, JP 文孔義先生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JP 曾潔雯博士 錢黃碧君女士 王賜豪醫生, BBS, JP 王忠秣先生, MH, JP 黃奕鑑先生 楊傳亮先生, BBS, JP
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福利) 1C

2. 康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李文俊先生, BBS, JP
非官方委員	陳智軒教授 陳尚齡女士, BBS 陳錦元先生 陳榮亮博士 張德喜先生 林國基醫生, JP 李樹榮博士, BBS, JP 李香江先生, MH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馬逢國先生, SBS, JP 馬盧金華女士 莫儉榮先生, MH 吳鳳清女士 吳守基先生, SBS, MH, JP 吳慧芬女士 龐愛蘭女士, JP 蘇麗珍女士, MH 鄧兆華教授 謝明浩先生 溫麗友女士, BBS, JP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康復專員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康復)

3. 安老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黃以謙醫生 馮玉娟女士 陳漢威醫生 鄭錦鐘博士, JP, MH 張滿華博士 莊明蓮博士 馬清鏗先生, BBS, JP 馬錦華先生 鄔滿海先生, SBS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陳曼琪女士 陳呂令意女士 謝偉鴻先生 董秀英醫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黃瑜心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4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高靜芝女士, SBS, JP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官方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非官方委員	區佩兒女士 歐陽寶珍女士 張淑儀醫生 方旻煥女士 古龍沙美娜醫生 許家驊醫生, JP 孔美琪博士 林靜雯教授 (由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林玉珍女士, MH 劉靳麗娟女士, JP 劉麥嘉軒女士 羅健中先生, JP 李翠莎博士 (由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李麗貞女士 李鑾輝先生 梁麗清博士 黃幸怡女士 王佩兒女士 黃祐榮先生 余梅英女士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福利)2A

5.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華發醫生 陳偉道先生 陳榮濂先生, JP 李劉麗卿女士 文孔義先生 鮑紹雄先生, SBS 鄭琴淵女士, BBS, MH 楊顯中博士, JP 楊月波先生 余梅英女士
官方委員	關曉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列席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衛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嘉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周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李少峰先生 教育局 霍樂生警司 香港警務處 陳帥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黃惠虹女士 政府新聞處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 張志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陳榮亮博士 關何少芳女士 劉啟泰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譚紫茵女士
列席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

	林冰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程愛好女士 社會福利署

7.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梁曾寶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馮一柱博士 李威廉先生 馬照堂先生 (直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文孔義先生 丁惠芳博士 蒙美玲教授 黃宴平女士 關雁卿博士
列席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 鄭良傑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鄭創基先生 社會福利署

8.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區佩兒女士 陳炳煥先生, SBS, JP 陳志輝教授, SBS, JP 陳麗歡博士 張小華女士 張志偉先生 張國柱議員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黎永開先生 林正財醫生, BBS, JP 林國強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JP 謝炳堅先生 董志發先生, MH 楊傳亮先生, JP 葉少康先生 余志明先生
官方委員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鄧菲烈先生 社會福利署

9.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嚴元浩先生, SBS
委員	戴樂群醫生 黎鑑棠先生 劉健華先生 李麗雲博士 戴耀華先生, MH 黃汝璞女士, JP
秘書	李鍾甜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

10.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p>陳詩敏女士 陳榮亮博士 許宗盛先生, BBS, MH, JP 關則輝先生, MH 李志華律師, MH 李金鐘先生 吳志榮先生, MH, JP 蕭楚基先生, MH 杜子瑩女士, JP 黃奕鑑先生 葉永成先生, MH, JP 方競生先生</p> <p>徐啓祥先生 教育局</p> <p>陳帥夫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p> <p>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p> <p>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p>
秘書	陳幹恒先生 社會福利署

11. 社會福利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主席	梁浩然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陳錦棠博士 張錦紅女士,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黃錦文先生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美冰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

12.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李沛良教授, JP
委員	<p>馮炳全博士</p> <p>黎志棠先生, BBS, MH</p> <p>麥基恩醫生, JP</p> <p>倪文玲女士</p> <p>尹志強先生, BBS, JP</p> <p>溫麗友女士, BBS, JP</p> <p>黃汝璞女士, JP</p> <p>馬麗莊教授</p> <p>關銳煊教授</p> <p>張兆球博士</p> <p>李建賢博士</p> <p>余雲楚博士</p> <p>陳秀嫻博士, JP</p> <p>曾潔雯博士</p> <p>黃錦文先生</p> <p>張錦紅女士, JP</p> <p>陳靜婉女士</p> <p>勞工及福利局</p> <p>黃珮玟女士</p> <p>教育局</p> <p>梁浩然先生</p> <p>社會福利署</p>
秘書	<p>劉雪樺女士</p> <p>社會福利署</p>

13.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委員	黃美美博士, MH, JP 秦滬興先生 梁家昌先生 梁萬福醫生 溫區詠萱女士 林靜雯教授 葉鵬威先生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吳錦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1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何紹章先生
委員	陳傳仁先生 王佩兒女士 蕭楚基先生, MH, JP 葉永成先生, MH, JP 簡佩霞女士 程德敏女士 彭淑賢女士 謝憶珠女士 周安麗女士 劉偉清先生 張健輝先生, MH 宣國棟先生 盧陳煥貞女士 林守清女士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15.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關雁卿博士 黃於唱博士 陳曉明先生 譚永昌博士 胡安娜女士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羅少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16.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唐兆漢先生
委員	馮貴游醫生 李永堅醫生 楊位爽醫生 梅杏春女士 黃源宏先生 黃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林木崑先生 陳小麗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陳尚欣女士
秘書	林蘊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郭琳廣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顏文玲女士 羅淑君女士, JP 李民斌先生 潘榮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曾慶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1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林靜雯教授 文孔義先生 陳偉道先生 林錦鴻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禰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19.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葉天祐先生
委員	葉珮嫦醫生 溫國雄先生, CEsCom 黃瑞珊女士 王錫偉醫生 陳嘉信先生, JP 符碧珍女士
秘書	梁玉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翟紹唐先生, SC
委員	<p>歐柏青先生 陳志鴻先生, SC 陳世賢醫生 陳少娟女士 陳穩誠博士 鄭鄧荷娟女士 覃志敏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鍾詠雪女士 葉富強醫生 郭棟明先生, SC 林靜雯教授 林滿馨女士 林雲浩先生, SC 劉佩芝女士 劉玉娟女士 梁國穗教授 李樹旭先生 廖金鳳女士 盧懿行女士 吳緒煌先生 沈允堯醫生 石永泰先生, SC 譚允芝女士, SC 黃以謙醫生 黃旭倫先生, SC 楊傳亮先生, JP 翁少燕女士 陳淑怡博士</p>
秘書	<p>曾慶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p>

21.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馮秀炎女士 楊國樑先生 容詠嫦女士
秘書	曾慶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22.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梁卓然先生 律政司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李少鋒先生 教育局 侯港龍醫生 衛生署 梁愛珊醫生 衛生署 郭煒昌先生 房屋署 陳道潔女士 法律援助處 張慕詩女士 政府新聞處

	鄧藹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 陳榮亮博士 黎鳳儀女士 林蘭君女士 吳國棟女士 陶后華女士 王秀容女士 姚子樑先生 余陳慧萍女士
列席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 鄭惜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李偉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3.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李翱全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陳章明教授, BBS, JP 陳文宜女士 袁雪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 吳秉琛醫生 衛生署 林正財醫生, BBS, JP 李佩菱女士 馬錦華先生 周翠女士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 顏文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鄭譚麗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陳秀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倪文玲女士
受託人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念慈女士 陳丹蕾女士 夏秀禎教授 戴恩潤先生 黃大偉先生 葉健雄教授 楊世模博士 楊德華先生, JP 蕭宛華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鄭聚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葉渭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陳念慈女士
委員	陳丹蕾女士 鄭家豪先生 梁劉淑賢女士 劉軾先生 蔡曉慧女士 黃大偉先生 楊世模博士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葉渭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26.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4)
委員	<p>陳振彬先生, SBS, JP 杜子瑩女士, JP 梁偉權先生, JP 劉俊泉先生 陳詩敏女士 廖亞全先生 黃寶財教授, MH 龐愛蘭女士, JP 陳榮亮博士</p> <p>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p> <p>李少鋒先生 教育局</p> <p>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p> <p>余泳倫女士 民政事務局</p> <p>麥國恆醫生 衛生署</p> <p>李建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p> <p>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p> <p>黃燕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p>

秘書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
----	----------------

27.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主席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區佩兒女士 何紹章先生 洪詠慈女士 梁永義先生 彭淑賢女士 戴耀華先生, MH 丁惠芳博士 黃重光醫生 黃家寧先生 黃兆龍先生 姚子樑先生 容永祺博士, MH, JP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關曉陽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 黃國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炳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

名譽顧問

陳智思議員, JP
黃友嘉博士
蔡冠深博士, BBS, JP
孫啟烈先生, BBS, JP
丁鐵翔先生
胡定旭先生
林天福先生, JP
黎蕙明女士, JP